

项目编号：HCZB(BJ)2026-FW-CS013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投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二、有关磋商：

1、磋商及二次报价均为电子征询模式，在二次报价未完成提交时，供应商需保持登录状态，并及时查看系统弹窗通知。

2、供应商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合同前附表	3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4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BJ)2026-FW-CS013

项目名称：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 析服务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7.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7.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统一查询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直接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见：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60417/b4ada9c4-727e-4fd4-9d6c-27b36bc76651.html>。

4、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ggzy.baoji.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

7、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南关路 82 号

联系方式：0917-4242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711 室

联系方式：0917-339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田

电话：0917-3397757

2026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 址：宝鸡市千阳县南关路82号 联系人：高云 电 话：0917-424200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广场B座711室 联系人：张田 联系方式：0917-3397757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在评审时会偏重扣分。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抽检任务所需的抽样、买样、检测、运输、仓储、耗材、人工、设备、报告、税金、售后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农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p> <p>(3)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统一查询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控股管理关系说明；</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提供的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及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信息：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在备注其他信息)。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进行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一)、保函接收、查验单位;</p> <p>1.1、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交易中心财务科负责接收和查验;</p> <p>1.2、保险公司保单(由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担保公司保单(由专业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p> <p>(二)、保函递交时间</p> <p>2.1、银行保函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财务科。</p> <p>2.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时间:所投项目开标前1~2个工作日递交至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p> <p>(三)、递交银行保函所需提交资料:</p> <p>3.1、递交银行保函需提交以下资料:</p> <p>3.1.1 保函正本(纸质版);</p> <p>3.1.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1.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3.1.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3.2、保险公司保单(或担保公司保单)递交资料:同银行保函提交资料。</p> <p>5、供应商以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供,并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具体附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p>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7.2	履约验收的相 关要求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开展盲样考核、留样复测、能力验证等随机测试，定期督导通报。
其他补充内容		
/	保证金账户	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自行获取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代理服务费账 户	户名：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福利支行 账号：80602040142100829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 省·宝鸡市）电子 化政府采购系 统技术支持（软 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窗口 咨询电话：0917-3262177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履约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指导：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竞争性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为完成服务所必须的证明材料，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磋商无效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1.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1.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1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抽检任务所需的抽样、买样、检测、运输、仓储、耗材、人工、设备、报告、税金、售后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标书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磋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和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5.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开始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5.8.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

代理服务费；

15.8.3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15.8.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15.8.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9.2 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9.3 开启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9.4 磋商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9.5 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9.6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6.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9.6.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19.6.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19.6.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9.7.1. 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19.7.2. 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7.3. 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采购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7.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3 联系部门：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28.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B座711室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注：磋商响应函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第二次报价)。

29.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且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p> <p>地 址：宝鸡市千阳县南关路82号</p> <p>项目名称：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3	<p>服务期限：</p> <p>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进入正式实施，2026年12月10日前，按照时间节点及甲方委托完成所有检测任务。</p> <p>服务要求：</p> <p>1、承诺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本次采购服务期满后结束后，免费提供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后续咨询服务时间不低于半年，以承诺书为准；</p> <p>2、投标前供应商需对本县食品市场进行勘察及技术调研，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实地调研工作；</p> <p>3、磋商响应单位需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对接，及时了解甲方需求并调整实施方案；</p> <p>4、中标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过程中，需要与采购单位共同组织调研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调研对象、内容、方法。</p> <p>5、若组织专家审定，由供应商负责评审费用。</p>
4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p> <p>（2）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技术服务类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5	<p>质量保证：</p> <p>1、 供应商应保证各项检测指标的真实性及时效性，不得出现漏项。</p> <p>2、 供应商保证与承诺其所供检测服务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供应商侵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水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部门颁布的有关水质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检测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检测内容和标准，如有违反，后果一律自行承担。</p> <p>4、 在供应商正常履约的情况下，采购人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p>
6	<p>验收：</p> <p>1、 本项目由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p> <p>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测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4. 验收依据：</p> <p> a) 合同文本；</p> <p>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p> <p>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8	<p>双方责任、保密：</p> <p>1.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p>
9	<p>其它：</p> <p>1. 供应商须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p> <p>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项
目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承检人名称） _____（以下简称“承检人”）对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实施地点：
- 4、金额：（人民币，下同）： _____ 万元
- 5、检测周期：

二、检测范围：

- 1、检测项目名称：
- 2、检测项目内容：
- 3、检测项目投资：
- 4、检测阶段： _____（检测周期）

三、检测服务内容、期限：

- 1、检测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检测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按照时间节点及甲方委托完成所有检测任务。

- 3、项目负责人：

四、检测服务酬金

无预付款，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之后，支付全部服务费。

五、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检测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检测方案；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份，承检人执__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 (盖章)	承检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管理责任，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承检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检机构”指承检人派驻直接开展检测业务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检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承检人实施检测的项目。

五、“服务”是指承检人根据检测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六、“正常服务”指承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七、“附加服务”指承检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八、“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承检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九、“天”指日历天。

十、“现场”指检测项目现场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检测依据

第三条 检测的依据是相关国家标准或国家水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部门颁布的有关水质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检测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检测内容和标准。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承检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承检人。

第五条 在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检测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承检机构下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检测工作过程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承检人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四、当承检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承检人如下权利：

一、从委托人处获取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检测样品；

二、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检测样品的提供。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承检机构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承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承检机构。超过约定时间，承检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承检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检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其赋予承检人的权限。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维护承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承检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承检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第十五条 未经承检人同意，不得将承检人用于本项目检测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之中。

承检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七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承检机构，及时将承检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十八条 发现检测范围和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十九条 检查、检验确保质量。

第二十条 按照检测程序，实施全过程检测。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及时做好实施过程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取样、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二条 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三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承检人承担的检测验收质量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四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五条 检测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附加服务，承检人应得到检测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检测方案变更及不良条件等非承检人原因致使正常的检测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承检机构完成检测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三、由于非承检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承检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检测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检测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

规定调整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承检人申请支付的检测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检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承检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因检测计划调整、较大的检测方案变更、不良条件等非承检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检测服务酬金计取、检测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检测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检测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检测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检测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检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检测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五条 承检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检测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标准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四、当承检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承检人的权利

第八条

二、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承检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三、委托人赋予承检人的其他权利：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承检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承检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7天。

承检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检测服务内容：对宝鸡市水质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全部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检测服务酬金

第二十五条 检测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支付方式为：双方自行协商，根据检验任务完成情况，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报优惠率，据实结算（未完成的检验任务顺延至下季度结算）。

第二十六条 检测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 一、计取方法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 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承检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三十四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检测服务酬金而向承检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三十五条 承检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宝鸡仲裁委员会。
- 二、仲裁机构为：宝鸡仲裁委员会。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为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拟采购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千阳县食品安全县级抽检450批次，网络抽检占比不低于8%；“你点我检”占比不低于8%。问题发现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100%到位。实现区域、环节、业态、场所、小作坊、一老一小食堂全覆盖。

二、抽检任务与重点安排

(一)任务总量

1. 全县2026年监督抽检共450批次(食用农产品:110批次,必检项目全覆盖)。
2. 其他食品:340批次(餐饮食品抽检140批次,小作坊抽检134批次,网络外卖抽检66批次)。

(二)重点抽检品种

1. 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必检农兽药残留、重金属、违禁添加等,严格执行省必检品种项目表。
2. 高风险加工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豆制品、调味品、地方特色食品。
3. 餐饮与“三小”食品。餐饮具、自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等高风险品种。
4. 重点场所食品。校园及托幼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校园周边、农贸市场、中小型商超、外卖餐饮、网络销售食品。

(三)重点区域与场所

1. 区域:县城、乡镇、农村、县乡结合部(6:4配比);
2. 场所:农贸市场、商超(占比 $\geq 50\%$)、校园及周边、养老机构、小作坊全覆盖、餐饮单位、网络订餐与生鲜配送。

(四)重点人群与专项

1. “一老一小”专项

建立校园/托幼/养老机构台账，两年全覆盖抽检；强化校园周边低价食品抽检；每半年(6月20日、12月20日)报送专项统计表。

2. “你点我检”专项

用好民意征集系统，扩大公众参与，批次单列、单独录入系统，占比 $\geq 8\%$ ，同步开展科普与消费提示。

3. 跟踪抽检

上年度不合格生产单位 ≥ 2 次跟踪抽检；当年不合格单位每季度1次直至合格。

三、时间进度安排

时间节点	任务要求
6月30日前	完成抽样 $\geq 50\%$ 、检验 $\geq 40\%$ ；报送承检机构检查方案
9月30日前	完成抽样 $\geq 80\%$ 、检验 $\geq 70\%$
11月20日前	完成全年抽样任务
12月10日前	完成全年检验、报送年度抽检分析报告

四、组织实施要求

(一) 抽样与检验要求

1. 均衡抽样：按月推进，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高风险业态，提高问题发现率。

2. 绿色通道：生鲜、短保质期食品优先送样、优先检验、优先出报告、优先报送。

3. 方法标准：同品种同项目执行总局2026版细则，不将标签、感官列为抽检项目。

4. 备样利用：合格备样登记造册，依规捐赠公益，做好台账与统计报送。

五、服务内容明细

分类	抽检细分类型	抽检批次（批次）
任务	食用农产品	110
	食品小作坊	134
	食品餐饮（含学校食堂）	140
	网络餐饮（外卖食品）	66
总局四个专项新增任务 (450 批次)		

2026年千阳县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计划表——110批次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样品数量	抽样数量 (批次)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500g×2	20
2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牛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	500g×2	10
3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羊源性成分、猪源性成分	500g×2	5
4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500g×2	1
5		其他禽肉 (重点: 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	500g×2	1
6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500g×2	1
7	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g×2	1
8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	500g×2	5
9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500g×2	1
10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亚硫酸盐、总汞	500g×2	2
11		甘薯	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氟菊酯、噻虫嗪	500g×2	1
12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500g×2	1
13		姜	噻虫胺、铅、镉、噻虫嗪、毒死蜱、	500g×2	5

			吡虫啉、二氧化硫		
14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500g×2	1
15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镉、甲拌磷	500g×2	1
16		山药	咪鲜胺、涕灭威、毒死蜱	500g×2	5
17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毒死蜱、氯氟氰菊酯	500g×2	1
18		韭菜	镉、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00g×2	5
19		辣椒	噻虫胺、镉、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500g×2	2
20		茄子	镉、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	500g×2	1
21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500g×2	3
22		菠菜	毒死蜱、铬、镉、阿维菌素	500g×2	1
23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500g×2	1
24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500g×2	6
25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500g×2	1
26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500g×2	1
27	水产品	贝类	镉、氯霉素	500g×2	1
28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g×2	3
29		淡水虾（重点：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g×2	1
30		海水虾	镉、恩诺沙星、四环素类、二氧化硫、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g×2	2
31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500g×2	1

32		其他水产品 (重点:牛蛙、 鱿鱼)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	500g×2	2
33	水果类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2,4-滴	500g×2	1
34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 2,4-滴、氯氟氰菊酯	500g×2	1
35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500g×2	1
36		桑葚	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多菌 灵	500g×2	1
37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500g×2	1
38		龙眼	二氧化硫、氯氟菊酯、氧乐果	500g×2	1
39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 醚甲环唑、吡虫啉	500g×2	1
40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 氟唑菌酰胺	500g×2	5
41		杨梅	脱氢乙酸、甜蜜素、糖精钠、啶虫 脞	500g×2	1
42		梨	乙螨唑、咪鲜胺、苯醚甲环唑、氯 氟氰菊酯	500g×2	1
43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啉、磺胺类、甲 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 沙星	500g×2	1
44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500g×2	1
45	生干坚果 与 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B:	500g×2	1

2026年千阳县小作坊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表——134批次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抽样数量	抽样时间
1	小麦粉	赭曲霉毒素 A	7	1000g ×2	六月
		黄曲霉毒素 B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过氧化苯甲酰			
		偶氮甲酰胺			
2	挂面	铅（以 Pb 计）	4	500g ×2	六月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视产品色泽而定）			
3	生湿面制品（鲜面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8	500g ×2	九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4	发酵面制品（馒头、烤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8	500g ×2	七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食用植物油	酸价	4	500mL ×2	六月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苯并[a]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			
		乙基麦芽酚（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6	糕点	过氧化值	40	500g ×2	九月
		酸价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酸性红、喹啉黄） （视产品色泽而定）			
7	酱卤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	500g ×2	七月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N-二甲基亚硝铵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8	炒货及坚果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5	500g ×2	七月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安赛蜜			
9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2	500g ×2	十月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面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500g ×2	八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	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500g ×2	八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2	蔬菜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	200g ×9	八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3	白酒	甲醇	1	500ml ×4	七月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2026年千阳县食品餐饮（含学校食堂）安全抽检计划表——140批次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抽样数量	抽样时间
1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0	500g ×2	待定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5	500g ×2	待定
3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2	500g ×2	待定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	6	500g ×2	待定
		苯并[a]芘			
		铅（以 Pb 计）			
5	肉冻肉皮（自制）	铬（以 Cr 计）	6	500g ×2	待定
6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6	500g ×2	待定
		酸价（以脂肪酸计）（KOH）			
7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酸计）（KOH）	20	500g ×2	待定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火锅麻辣 烫底料（自 制）	罂粟碱	10	500g ×2	待定
		吗啡			
		那可丁			
		可待因			
9	花生制品（ 自制）	黄曲霉素 B1	4	500g ×2	待定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限水煮类 检花生 制品检验）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水煮类 检花生 制品检验）			
10	餐馆用餐 饮具（餐馆 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	3 套	待定
		大肠菌群			
11	奶茶饮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	12	1000m l ×2	待定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12	液体乳	三聚氰胺	12	1000g ×2	待定
		铅（以 Pb 计）			
		丙二醇			

2026年千阳县网络餐饮（外卖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表——66批次					
序号	商户名称	经营地址	食品类别	检验项目（仅食品添加剂）	批次数量
1	老地方饭庄	城关镇宝平路民族花园一楼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2	麦儿香削筋面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3	野菜蘸水面	城关镇东海路千和雅居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4	冉冉关中老碗	城关镇宝平路民族花园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5	小崔家臊子面	城关镇宝平路民族花园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6	手擀菠菜面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7	真味骨汤刀削面	城关镇西大街千湖商城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8	铁蛋刀削面	城关镇华御金座步行街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9	马子发兰州牛肉面	城关镇宝平路千湖商城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10	后街牛肉面	城关镇华御金座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11	岳峰家馬勺剁椒面	城关镇药王洞巷便民市场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	1
12	正宗汉中热米皮	城关镇宝平路保险公司东侧	米粉制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甜蜜素	1
13	阿瑞姐擀面皮	城关镇什坊街体委大楼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甜蜜素	1
14	常老二常家面皮	城关镇南关路/华御金座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甜蜜素	1
15	红英面皮	城关镇什坊街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二氧化硫、甜蜜素	1
16	陕记老潼关肉夹馍	城关镇西大街43号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17	酱香饼	城关镇文化路创雅小区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18	荣光烧饼	城关镇什坊街中段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19	非尝煎饼	城关镇东大街鸿福家园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20	土豆片夹馍	城关镇什坊街工业品公司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21	白水包子	城关镇西关村六组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22	早·尚好	城关镇西关村七组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23	菲儿。麻辣烫	城关镇团结路西关清真寺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甜蜜素、二氧化硫	1
24	哇塞烫友麻辣烫	城关镇千和雅居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甜蜜素、二氧化硫	1
25	锦城盘盘麻辣烫	城关镇祥和华府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甜蜜素、二氧化硫	1
26	老成都盘盘麻辣烫	城关镇东大街便民市场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甜蜜素、二氧化硫	1
27	毛记和意冒菜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28	巴老冒豆花冒菜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29	冒大仙冒菜	城关镇燕伋大道千和雅居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30	渝金香新砂锅	城关镇西大街千湖商城		餐饮热加工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31	锅里香·砂锅菜	城关镇东海路千和雅居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32	蜀香砂锅王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33	川香砂锅小吃	城关镇东大街36号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34	川渝香砂锅王	城关镇南关路华御金座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35	胖胖粉麻酱砂锅	城关镇华御金座步行街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36	煮喜砂锅	城关镇东海路渔阳鸿府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1

	煲			脱氢乙酸	
37	优味客便 当店	城关镇环城东路水文站 家属楼	餐饮 盒饭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38	水乡情中 式快餐	城关镇宝平路生资公司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39	朴香村拌 饭	城关镇华御金座步行街	餐饮 拌饭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0	烤肉拌饭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1	囧一碗水 煮肉片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餐饮 热加 工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2	华莱士·全 鸡汉堡	城关镇什坊街10号	熟肉 制品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3	塔斯汀·中 国汉堡	城关镇西大街7号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4	迈德思客	城关镇什坊街/千和雅居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5	秦卤大肉 泡	城关镇西关村六组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6	老巷口羊 肉烩馍馆	城关镇宝平路平江营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7	一鸣羊肉 烩馍馆	城关镇东大街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48	老凤府豆 花泡馍	城关镇宝平路9号		发酵 面制 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49	鲜鸡汤泡 饼	城关镇环城路水文站家 属楼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50	菲姐家手 工饭团	城关镇什坊街11号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51	博博拌粉· 拌面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米粉 制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甜蜜素	1
52	中原一绝 烙馍卷面 筋	城关镇什坊街工业品公 司	发酵 面制 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1
53	辣辛坊手 工辣条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粮食 加工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品		
54	兄弟炒货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炒货 食品	苯甲酸、山梨酸、甜蜜素、 二氧化硫	1
55	喜姥姥乐 山炸串铺	城关镇南关路	熟肉 制品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1
56	铁板烤鸭 店	城关镇西大街34号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1
57	九多肉多	城关镇西大街34号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58	湘味鸭霸 王	城关镇什坊街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59	咕噜拍档 肉丸糊辣 汤	城关镇华御金座步行街	粮食 加工 品	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1
60	小石头小 吃店	县城便民市场	餐饮 热加 工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61	晓梅小吃 店	城关镇西大街西关市场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62	涛涛小吃	城关镇文化路创雅小区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63	乡村小吃	城关镇药王洞巷便民市 场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64	重庆特色 小吃	城关镇宝平路西关村七 组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65	杨锅锅川 香味香	城关镇创雅小区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66	味不错餐 馆	城关镇西大街千湖商城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 脱氢乙酸	1

六、商务条款及要求

1、承诺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本次采购服务期满结束后，免费提供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后续咨询服务时间不低于半年，以承诺书为准；

2、投标前供应商需对本县食品市场进行勘察及技术调研，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实地调研工作；

3、磋商响应单位需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对接，及时了解甲方需求并调整实施方案；

4、中标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过程中，需要与采购单位共同组织调研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调研对象、内容、方法。

5、若组织专家审定，由供应商负责评审费用。

6、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6.2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在合同中约定，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技术服务类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7、质量保证

7.1、供应商应保证各项检测指标的真实性及时效性，不得出现漏项。

7.2、供应商保证与承诺其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供应商侵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3、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项目所涉及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检测内容和标准，如有违反，后果一律自行承担。

8、售后服务

8.1、供应商应设有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派遣专业服务人员，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服务程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执行理念及要求，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如下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是否面向中小	本项目合同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资质	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3	信用查询	<p>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或“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记录截图。</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p> <p>供应商可自愿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最终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4	保证金（任选其一）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四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统一查询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p> <p>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如下所述资格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完全一致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分项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印章齐全；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合同/商务条款实质性条款。
6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遗漏，印章齐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异常情形，（见本章第四款第8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条款**）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人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磋商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本次采购政策性扣减不适用。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1、【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原则与标准
价格 (20)	磋商报价 (20分)	<p>报价得分 = (有效最低报价 / 供应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价格权值为 2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5)	抽样作业方案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完整年度抽检总体规划、四季度分解计划, 覆盖辖区农贸市场、散户、商超、餐饮全业态, 得 3 分; 计划缺失季度规划扣 1 分, 未覆盖散户摊贩扣 1 分; 2. 明确标准化现场抽样作业流程、人员分工、样品封存规范, 得 2 分; 流程缺项每项扣 0.5 分; 3. 制定专项抽样风险防控方案 (偏远乡镇采样、易变质果蔬样品处置), 得 2 分;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匹配不得分; 4. 配套样品分类存放、转运前置管理制度,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流转与检测方案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涵盖样品接收、冷链入库、分类留样、任务分配、废弃样品处置 5 项全流程, 每项 0.6 分, 合计 3 分; 2. 单独针对蔬菜水果农残检测制定专项作业流程, 适配生鲜易损耗样品特性, 得 2 分;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不匹配不得分。 3. 明确食品理化、微生物检测专属作业细则, 贴合国家抽检实施细则, 得 2 分; 通用化笼统描述仅得 0.5 分。
	质量管控体系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检测数据双人复核制度、检测异议处理机制, 得 2 分; 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 2. 常态化盲样自查、内部人员数据比对质控机制, 得 2 分; 无常态化执行方案不得分; 3. 建立不合格样品溯源、上报闭环机制, 得 2 分; 仅有简单文字概述不得分。
	档案与数据管理方案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纸质+电子双档案归档管理制度, 得 1 分; 2. 可实现抽检数据分类统计、台账自动更新, 得 1 分; 3. 适配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系统, 明确数据上报频次与责任人, 得 1 分;

		4. 制定涉密抽检数据、经营主体信息保密制度，得1分。
项目 团队 与硬 件保 障 (25)	专属服务 团队 (10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专属负责人，具备3年及以上市监局食品抽检管理经验（附社保、项目简历），得4分；不足3年不得分； 2. 基础人员配置：为本项目配置全职抽样+检测人员，10人及以上得4分；7-9人得2分；6人及以下不得分； 3. 人员保障：所有作业人员均缴纳社保、持证上岗，得2分；出现兼职人员、无证人员直接扣2分。
	专用设备 配置 (13分)	1. 配备冷藏专用抽样车辆：2台及以上得3分；1台得1分；无专用车辆不得分； 2. 配备便携式冷链运输箱≥10个、全套抽样封存工具，得3分；数量5-9个得1分；5个以下不得分； 3. 具有本次检验要求的检测仪器（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上设备种类齐全得7分，每少一个种类扣1分，扣完7分为止（需提供仪器设备校准证书、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本地化服 务响应 (2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专属全职对接人员，建立7×24小时服务专线，随时接收抽样、应急、报告答疑等工作指令，得1分； 2. 结合县区地理范围，承诺日常抽样、应急检测接单后，可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到场作业，并提供完善的跨区域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完善、响应机制健全得1分；方案简陋得0.5分，未响应得0分。
项目 履约 能力 (10)	类似抽检 项目业绩 (5分)	近3年内（2023.5—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过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同类项目（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委托的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单份完整有效业绩（提供合同+履约验收证明）得1分，满分5分。 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仅按1份业绩计分，不重复累加。
	履约评价 (5分)	近3年内（2023.5—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参加食品检测相关领域的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组织单位为CNAS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或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结果为满意或合格的，每提供1次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
售后 服务	检测时效 承诺	1. 常规样品承诺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得3分；超出5个工作日不得分；

及应急响应保障 (20)	(7分)	2. 加急果蔬/易变质样品承诺3个工作日内出报告,得2分;超出时限不得分; 3. 建立不合格样品预警机制,发现不合格项24小时内书面报送采购人,得2分;无预警机制不得分。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6分)	1. 组建专属应急检测小组,明确固定应急人员,得2分; 2. 承诺县域范围内应急任务2小时内抵达现场,得2分;高于2小时不得分; 3. 承诺突发食品安全事件,4小时出具初筛数据、24小时出具正式应急报告,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
	配套增值服务 (4分)	1. 每年免费开展不少于2次监管人员抽样业务培训,得1分; 2. 按月度/季度出具辖区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得1分; 3. 配合采购人完成专项抽检、专项整治辅助工作,得1分; 4. 面向辖区食品经营主体开展免费食品安全科普服务,得1分。
	售后违约保障 (3分)	1. 针对报告逾期、数据错误、样品损毁三类问题制定赔付整改方案,得2分;缺一类扣0.5分; 2. 承诺设立专项售后对接专员,处理异议申诉,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备注	1、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且需保证“与原件一致”。 2、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署页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中标项目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3、所提供证书类材料需在有效期内,且提供人员类的职称、学历证书需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一致,社保证明需为近三个月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缴纳证明。 4、专用设备、车辆类证明材料包含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校准证书、车辆有效期内的保险等相关材料。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 .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条款

按财库〔2026〕2号文件相关要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视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审查：

- 1) .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 2) .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次低报价的 50%；
- 3) .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45%；
- 4) .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检测质量与诚信履约。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测算、人员设备、业绩证明等材料，不能证明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

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六、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七、废标及重新招标

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依据合同包项目特征，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CZB(BJ)2026-FW-CS013

(正本或副本)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
- 6 供应商资质
- 7 信用记录
- 8 书面声明
- 9 履约承诺
- 10 控股管理关系
-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
- 6 供应商承诺书

三、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二)、磋商响应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资格性审查表》要求进行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三）财务状况报告

1.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计量认证（CMA）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证书（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七）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或“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

供应商可自愿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信用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最终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八)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公司及法人_____（填“无”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格式自拟）。

(十二)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若采用保函形式，参考附件格式

附件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应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失信企业。

三、我单位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合同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磋商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抽检任务所需的抽样、买样、检测、运输、仓储、耗材、人工、设备、报告、税金、售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千阳县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抽样数量	检验费用		检验总费用
					单项费用	合计	
1	猪肉	恩诺沙星	20	500g×2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氯霉素					
		沙丁胺醇					
		多西环素					
2	牛肉	地塞米松	10	500g×2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克伦特罗					
		氯霉素					
		氟苯尼考					
		牛源性成分					
		猪源性成分					

3	羊肉	恩诺沙星	5	500g×2		
		磺胺类(总量)				
		克伦特罗				
		氯霉素				
		羊源性成分				
		猪源性成分				
4	鸡肉	多西环素	1	500g×2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氯霉素				
5	其他禽肉（重点：鸽肉）	恩诺沙星	1	500g×2		
		甲硝唑				
		多西环素				
6	猪肝	恩诺沙星	1	500g×2		
		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7	菜豆	噻虫胺	1	500g×2		
		乙酰甲胺磷				
		甲胺磷				
		氧乐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8	豇豆	噻虫胺、、、、、、	5	500g×2		
		噻虫嗪				
		倍硫磷				
		氧乐果				

		灭蝇胺				
		克百威				
		啶虫脒				
		毒死蜱				
9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	1	500g×2		
		多菌灵				
		噻虫胺				
		烯酰吗啉				
		乙酰甲胺磷				
		氧乐果				
10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	2	500g×2		
		6-苄基腺嘌呤				
		亚硫酸盐				
		总汞				
11	甘薯	氯氟氰菊酯	1	500g×2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				
		噻虫嗪				
12	胡萝卜	噻虫胺	1	500g×2		
		甲拌磷				
		氟虫腈				
		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				
13	姜	噻虫胺	5	500g×2		
		铅				
		镉				

		噻虫嗪				
		毒死蜱				
		吡虫啉				
		二氧化硫				
14	萝卜	噻虫嗪、	1	500g×2		
		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				
15	马铃薯	毒死蜱	1	500g×2		
		噻虫嗪				
		氯氟氰菊酯				
		镉				
		甲拌磷				
16	山药	咪鲜胺	5	500g×2		
		涕灭威				
		毒死蜱				
17	葱	噻虫嗪	1	500g×2		
		丙环唑				
		戊唑醇				
		镉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				
18	韭菜	镉	5	500g×2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				
		克百威				
		氧乐果				

19	辣椒	乙酰甲胺磷	2	500g×2		
		噻虫胺				
		镉				
		啶虫脒				
		毒死蜱				
		呋虫胺				
		氧乐果				
		噻虫嗪				
倍硫磷						
20	茄子	镉	1	500g×2		
		噻虫胺				
		噻虫嗪				
		氧乐果				
		毒死蜱				
21	甜椒	噻虫胺	3	500g×2		
		吡虫啉				
		毒死蜱				
		噻虫嗪				
22	菠菜	毒死蜱	1	500g×2		
		铬				
		镉				
		阿维菌素				
23	普通白菜	毒死蜱	1	500g×2		
		啶虫脒				
		氟虫腈				
		阿维菌素				

		吡虫啉				
24	芹菜	噻虫胺	6	500g×2		
		毒死蜱				
		氧乐果				
		甲拌磷				
		噻虫嗪				
		氯氟氰菊酯				
		辛硫磷				
25	油麦菜	阿维菌素	1	500g×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腈菌唑				
		毒死蜱				
26	黄瓜	噻虫嗪	1	500g×2		
		乙螨唑				
		阿维菌素				
		毒死蜱				
		哒螨灵				
27	贝类	镉、	1	500g×2		
		氯霉素				
28	淡水鱼	恩诺沙星	3	500g×2		
		孔雀石绿				
		磺胺类				
		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29	淡水虾(重点: 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	1	500g×2		
		呋喃唑酮代谢物				

30	海水虾	镉	2	500g×2		
		恩诺沙星				
		四环素类				
		二氧化硫				
		呋喃唑酮代谢物				
31	海水鱼	恩诺沙星	1	500g×2		
		呋喃唑酮代谢物				
		甲硝唑				
32	其他水产品 (重点:牛蛙、 鱿鱼)	恩诺沙星、、、、	2	500g×2		
		氟苯尼考				
		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				
33	橙	氯唑磷	1	500g×2		
		联苯菊酯				
		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				
		2,4-滴				
34	柑、橘	联苯菊酯	1	500g×2		
		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				
		2,4-滴				
		氯氟氰菊酯				
35	油桃	噻虫胺	1	500g×2		
		克百威				

36	桑葚	脱氢乙酸	1	500g×2		
		糖精钠				
		甜蜜素				
		多菌灵				
37	番木瓜	噻虫胺	1	500g×2		
		噻虫嗪				
		乙酰甲胺磷				
38	龙眼	二氧化硫	1	500g×2		
		氯氰菊酯				
		氧乐果				
39	芒果	吡唑醚菌酯	1	500g×2		
		噻虫胺				
		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				
		吡虫啉				
40	香蕉	吡虫啉	5	500g×2		
		噻虫嗪				
		噻虫胺				
		腈苯唑				
		氟唑菌酰胺				
41	杨梅	脱氢乙酸	1	500g×2		
		甜蜜素				
		糖精钠				
		啶虫脒				
42	梨	乙螨唑	1	500g×2		
		咪鲜胺				

		苯醚甲环唑				
		氯氟氰菊酯				
43	鸡蛋	多西环素	1	500g×2		
		甲氧苄啶				
		磺胺类				
		甲硝唑				
		氟苯尼考				
		地美硝唑				
		恩诺沙星				
44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	1	500g×2		
		磺胺类(总量)				
45	花生	酸价	1	500g×2		
		黄曲霉毒素 B				
以上所有抽检批次的买样费用						
合计			110			

2026 年千阳县小作坊食品安全抽检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抽检批 次	抽样数量	检验费用		检验总费用
					单项费用	小计	
1	小麦粉	赭曲霉毒素 A	7	1000g×2			
		黄曲霉毒素 B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过氧化苯甲酰					
		偶氮甲酰胺					
2	挂面	铅（以 Pb 计）	4	500g×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视产品色泽而定）					
3	生湿面制 品（鲜面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8	500g×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4	发酵面制 品（馒头、 烤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8	500g×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	食用植物油	酸价	4	500mL×2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苯并[a]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					

		乙基麦芽酚（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6	糕点	过氧化值	40	500g×2		
		酸价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酸性红、喹啉黄）（视产品色泽而定）				
7	酱卤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	500g×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N-二甲基亚硝铵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8	炒货及坚果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5	500g×2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安赛蜜				
9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2	500g×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面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500g×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	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500g×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2	蔬菜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	200g×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3	白酒	甲醇	1	500ml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以上所有抽检批次的买样费用						
合计			134			

2026 年千阳县食品餐饮（含学校食堂）安全抽检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抽检批次	抽样数量	检验费用		检验总费用
					单项费用	合计	
1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0	500g×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5	500g×2			
3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2	500g×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熏烧烤肉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	6	500g×2			
		苯并[a]芘					
		铅（以 Pb 计）					
5	肉冻肉皮(自制)	铬（以 Cr 计）	6	500g×2			
6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6	500g×2			
		酸价（以脂肪酸计）（KOH）					
7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酸计）（KOH）	20	500g×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8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	10	500g×2			
		吗啡					
		那可丁					
		可待因					
9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素 B1	4	500g×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限水煮类检花生制品检验）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限水煮类检花生制品检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限水煮类检花生制品检验）					
10	餐馆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	3 套			
		大肠菌群					
11	奶茶饮料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	12	1000ml×2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12	液体乳	三聚氰胺	12	1000g×2			
		铅（以 Pb 计）					
		丙二醇					
以上所有抽检批次的买样费用							
合计			140				

2026 年千阳县网络餐饮（外卖食品）安全抽检报价表							
序号	商户名称	检验项目（仅食品添加剂）	抽检批次	经营地址	检验费用		检验总费用
					单项费用	合计	
1	老地方饭庄	苯甲酸	1	城关镇宝平路 民族花园一楼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2	麦儿香削筋 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渔阳鸿 府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3	野菜蘸水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东海路 千和雅居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4	冉冉关中老 碗	苯甲酸	1	城关镇宝平路 民族花园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5	小崔家臊子 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宝平路 民族花园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6	手擀菠菜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渔阳鸿 府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7	真味骨汤刀 削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西大街 千湖商城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8	铁蛋刀削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华御金 座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9	马子发兰州 牛肉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宝平路 千湖商城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10	后街牛肉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华御金 座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11	岳峰家馬勺 剁椒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药王洞 巷便民市场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12	正宗汉中热米皮	苯甲酸	1	城关镇宝平路 保险公司东侧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13	阿瑞姐擀面皮	苯甲酸	1	城关镇什坊街 体委大楼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14	常老二常家面皮	苯甲酸	1	城关镇南关路 /华御金座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15	红英面皮	苯甲酸	1	城关镇什坊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16	陕记老潼关肉夹馍	苯甲酸	1	城关镇西大街 43 号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17	酱香饼	苯甲酸	1	城关镇文化路 创雅小区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18	荣光烧饼	苯甲酸	1	城关镇什坊街 中段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19	非尝煎饼	苯甲酸	1	城关镇东大街 鸿福家园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20	土豆片夹馍	苯甲酸	1	城关镇什坊街 工业品公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21	白水包子	苯甲酸	1	城关镇西关村			
		山梨酸					

		脱氢乙酸		六组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22	早·尚好	苯甲酸	1	城关镇西关村七组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23	菲儿·麻辣烫	苯甲酸	1	城关镇团结路西关清真寺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二氧化硫				
24	哇塞烫友麻辣烫	苯甲酸	1	城关镇千和雅居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二氧化硫				
25	锦城盘盘麻辣烫	苯甲酸	1	城关镇祥和华府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二氧化硫					
26	老成都盘盘 麻辣烫	苯甲酸	1	城关镇东大街 便民市场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二氧化硫					
27	毛记和意冒 菜	苯甲酸	1	城关镇渔阳鸿 府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28	巴老冒豆花 冒菜	苯甲酸	1	城关镇渔阳鸿 府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29	冒大仙冒菜	苯甲酸	1	城关镇燕伋大 道千和雅居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0	渝金香新砂 锅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西大街 千湖商城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1	锅里香·砂锅 菜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东海路 千和雅居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2	蜀香砂锅王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渔阳鸿			

		苯甲酸		府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3	川香砂锅小吃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东大街 36 号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4	川渝香砂锅王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南关路 华御金座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5	胖胖粉麻酱砂锅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华御金 座步行街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6	煮喜砂锅煲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东海路 渔阳鸿府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7	优味客便当店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环城东 路水文站家属 楼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38	水乡情中式快餐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宝平路 生资公司			
		苯甲酸					
		山梨酸					

39	朴香村拌饭	脱氢乙酸	1	城关镇华御金 座步行街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40	烤肉拌饭	脱氢乙酸	1	城关镇渔阳鸿 府步行街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41	囍一碗水煮 肉片	脱氢乙酸	1	城关镇渔阳鸿 府步行街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42	华莱士·全鸡 汉堡	脱氢乙酸	1	城关镇什坊街 10号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43	塔斯汀·中国 汉堡	脱氢乙酸	1	城关镇西大街 7号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44	迈德思客	脱氢乙酸	1	城关镇什坊街 /千和雅居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45	秦卤大肉泡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西关村			

		苯甲酸		六组			
		山梨酸					
		脱氢乙酸					
46	老巷口羊肉 烩馍馆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宝平路 平江营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47	一鸣羊肉烩 馍馆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东大街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48	老凤府豆花 泡馍	苯甲酸	1	城关镇宝平路 9号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49	鲜鸡汤泡饼	苯甲酸	1	城关镇环城路 水文站家属楼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50	菲姐家手工 饭团	苯甲酸	1	城关镇什坊街 11号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51	博博拌粉·拌面	苯甲酸	1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二氧化硫					
		甜蜜素					
52	中原一绝烙馍卷面筋	苯甲酸	1	城关镇什坊街工业品公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53	辣辛坊手工辣条	苯甲酸	1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54	兄弟炒货	苯甲酸	1	城关镇渔阳鸿府步行街			
		山梨酸					
		甜蜜素					
		二氧化硫					
55	喜姥姥乐山炸串铺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南关路			
		苯甲酸					
		山梨酸					
56	铁板烤鸭店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西大街			
		苯甲酸					

		山梨酸		34 号			
57	九多肉多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西大街 34 号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58	湘味鸭霸王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什坊街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59	咕噜拍档肉 丸糊辣汤	苯甲酸	1	城关镇华御金 座步行街			
		山梨酸					
		脱氢乙酸					
60	小石头小吃 店	亚硝酸盐	1	县城便民市场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61	晓梅小吃店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西大街 西关市场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62	涛涛小吃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文化路 创雅小区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63	乡村小吃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药王洞			
		苯甲酸					

		山梨酸		巷便民市场			
		脱氢乙酸					
64	重庆特色小吃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宝平路西关村七组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65	杨锅锅川香味香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创雅小区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66	味不错餐馆	亚硝酸盐	1	城关镇西大街千湖商城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合计			6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五)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前附表及正文部分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在服务过程中投入使用的设备、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3. 对于服务过程中，因检测设备质量、运输、化学实验等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检测结果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磋商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